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4號

聲 請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上列聲請人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段2170、2170-2、2170-3、2170-4、2170-5、2170-6、2170-7、2170-8、2170-9、2170-10、2170-11、2170-12、2170-13、2170-14、2170-15、2170-16、2170-17、2170-18、2170-19、2170-20、2170-21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二、請依上開查得資料，提出以抵押物現所有權人為相對人之更正後之聲請狀並依相對人數提出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